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3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 2017-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25334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际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页：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340,000 股，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3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p>

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表决方式，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都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